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ANCHORSTONE

2025
年報

目錄

頁碼

2	/	公司資料
4	/	主席致股東函件
5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	財務回顧
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	企業管治報告
5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0	/	董事會報告
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anchorstone.com.hk>

公司電郵

info@anchorstone.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寶蔚女士
馮偉恒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嚴建國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程韻華女士(於2025年10月22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高子健先生(主席)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裕暉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雷雨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雨潤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公司秘書

唐文敏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雷寶蔚女士

核數師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創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東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請聯繫：唐文敏女士(公司秘書)
電郵：sarahdon@pacific-marble.com
電話：(852) 2511 6668
傳真：(852) 2511 6667

公司資料

財務日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

主席致股東 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儘管本集團的表現仍未如理想，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均已有所收窄。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努力籌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降低其負債比率。同時，管理層亦展望香港未來的發展，例如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相信將惠及整個建築業。

至於內地市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指出，建築業應聚焦綠色低碳發展、智能建造及城市更新，這或為本集團日後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最後，本人謹此向我們股東、董事會、管理層及本集團所有同事對我們充分信賴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內地(「內地」)經營業務。該等地區的物業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在影響建築行業及我們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7百萬港元(2024年：約5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3%。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毛利減少(2025年：約6.4百萬港元；2024年：約15.4百萬港元)，減少58.4%。

管理層已根據減值評估就若干項目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合共約14.6百萬港元(2024年：約7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成功達成項目里程碑及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

此外，管理層已就若干庫存項目確認約42.0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以反映部分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4.5百萬港元(2024年：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4.2%。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1.3百萬港元(2024年：約8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4.2百萬港元或16.6%。

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113.7百萬港元(2024年：淨資產：約54.1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存貨撇減的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資產為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工程。於2025年12月31日，手頭未償還合約資產約為35.4百萬港元，與2024年的35.8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輕微下降1.1%。此穩定性反映減值水平在去年確認了68百萬港元的大幅調整後已趨於平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自其建築項目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9.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7.2%。這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效率提高，以及年內進一步確認了1.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續)

存貨於年內撇減。

本集團的存貨乃用於石材銷售業務，並隨時間存放於第三方倉庫。於2025年12月31日，過往大部分存貨乃向第三方採購，並由第三方石材加工廠加工。由於COVID-19疫情及自2019年底以來石材貿易業務的意外下滑，該等存貨出現積壓及銷售滯後。儘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部分存貨實現了變現，但隨著時間推移，部分存貨出現一定程度的損壞。該等損壞與裂縫、破損及其他類似情況有關，導致該等雲石及花崗石被視為質量欠佳，因而無法用於建築項目。經考慮長期的存放及過往可能發生的損壞，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

於2024年底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不斷惡化，倉庫管理費的結算出現延遲。這可能導致缺乏專責人員維護本集團的存貨，從而使2025年的存貨損壞更為嚴重及重大。

於2025年12月，管理倉庫的分包商已通知管理層，其將結束業務。該分包商亦已向本集團報告存貨的損壞情況。管理層其後對存貨進行了實地檢查以評估損壞情況。基於管理層的實地檢查、管理層在雲石行業的經驗以及從分包商了解到的情況，該等損壞使本集團難以在短期內以正常價值將存貨轉售予客戶。同時，繼續保留該等已損壞存貨將增加本集團的運輸、儲存及管理成本，可能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考慮所有因素並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出發，管理層運用判斷對存貨結餘作出撇減。

董事會亦就該撇減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了以下評估。董事會亦已了解到，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內地可能有公共部門的買家會以極低的價格購買一些碎石或無價值的石料用於道路建設，但此情況並不常見，且非管理層所能控制。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合約負債及本公司董事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指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至約24.7百萬港元(2024年：約4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董事代表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清償該等未償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行政及營運開支。此主要是由於董事代表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清償該等未償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經營用途。所有借款均應向香港營運的銀行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2024年：約33.4百萬港元)的全部銀行借款已逾期。本集團持續努力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與相關銀行保持溝通。

本公司董事貸款用作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融資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透過發行新股在公開市場籌集資金。

業務回顧

於2025年，行業緩慢復甦。管理層已透過與其顧客、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以最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然而，香港整體經濟復甦需時。香港及內地物業市場的表現仍充滿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本行業未來的招標活動。

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市場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上漲對香港建築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收窄。

在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聲譽來之不易，並需堅定維護。為了於業內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需更強大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建築項目，並與其顧客、分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高核心業務價值

我們為香港、澳門及內地建築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並提供相關鋪砌服務。本集團供應的雲石及花崗石多用於前廳、廚房、浴室及樓宇外牆及景觀等區域裝飾。我們認為，住宅和商業物業傾向使用各類側邊或邊緣拋光的雲石及花崗石壁線或支柱裝飾樓宇表裡以改善外觀，而專為浴室和廚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櫥櫃、專為窗台及各種雲石及花崗石牆裙或地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石板，亦廣泛用於住宅和商業物業。作為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工作屬於客戶總建築及開發合約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在服務中精於使用雲石及花崗石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由於不同種類的自然雲石及花崗石具有不同特性，加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需要使用特殊技巧及具備處理雲石及花崗石的經驗。我們已與石材供應商、鋪砌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網絡建立關係，與彼等亦有聯繫。我們持續監控、評估供應商和鋪砌分包商的質量標準、定價、產能、能力、表現及服務水平並相應更新數據庫，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

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志在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因應個別合約的具體要求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推薦及採購客戶指定的雲石及花崗石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按指定規格加工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交付雲石及花崗石並鋪砌裝飾樓宇外牆、景觀及／或樓宇內部的前廳、廚房及浴室等；及
- 安排拋光及清潔等鋪砌後的服務。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吸引及挽留人材，並為僱員提供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提高僱員的能力持續增強競爭力。於2025年，人力資源短缺。此乃由於勞動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我們的成本削減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風險與物業市場及建築業密切相關。儘管2025年國際貿易關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利率上升對本地物業市場及建築業增添不明朗因素及波動，但全球營商環境逐漸改善。

年內，由於整體招標數量、工程量下跌及減值虧損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71.4百萬港元(2024年：86.4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非經常性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成功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雲石及花崗石或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且有充足溢利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通常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提成擬備標書及報價。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分包成本；(iii)材料的成本及來源；(iv)客戶規定的竣工時間；(v)本集團能否提供資源及專門技術；(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然而，倘投標後分包及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項目延期完工，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收取客戶的項目進度付款前，我們一般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廠及鋪砌分包商的服務費。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時差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71,401,000港元(2024年：約86,37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2,634,000港元及113,688,000港元(2024年：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0,587,000港元及54,10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攤銷至約31,321,000港元(2024年：約33,456,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已逾期及違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應付利息總額約15,337,000港元(2024年：約20,322,000港元)(包括各銀行就未償付逾期銀行借款收取的違約利息約1,814,000港元(2024年：約898,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總額46,658,000港元(2024年：約53,778,000港元)均須立即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01,000港元(2024年：約308,000港元)。

於2026年3月18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PMG」)遭提出清盤呈請後，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已停止營運，並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PMG清盤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原因為PMG的業務屬非核心性質，且其負債已控制於該附屬公司之內。

本集團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款須獲得相關銀行批准。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其中一間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可能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表現以及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事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並已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如能成功及有效實施所有措施，則本集團可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的問題。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其他資料

除上述及本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1.4百萬港元。其現有銀行借款約為31.3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則約為7.5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已逾期，而本公司已接獲催繳通知書。同時，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113.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42.6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可能會有所改善。經審閱本集團的財務預算，並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預期表現及可能的可用融資來源後，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可能會有所改善。經審閱本集團的財務預算，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預期表現及可能獲得的融資來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管理層在制定持續經營基準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董事會已編製於報告日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應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且於必要時可依靠股東／董事貸款支持本公司履行其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儘管有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繼續與相關銀行磋商及溝通，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日期，特別是，本集團目前正進行一項建議供股事項，該供股事項的成功完成預期將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能與相關銀行協商，推遲任何應立刻還款的合法要求。因此，其被視為並無銀行要求悉數償還未償還借款的即時風險。此外，主要銀行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相關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認為，香港的建築業已於疫情後逐步復甦。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恢復其盈利業務。
- 本集團自其主要股東雷雨潤先生獲得財務支持。雷雨潤先生（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於有財務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倘日後有需要，執行董事（尤其是雷雨潤先生）將進一步擴大融資，惟須與本公司就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其他資料(續)

- 雷雨潤先生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雷先生所抵押資產的市值(經董事會評估)高於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本報告日期，該個人擔保仍然有效，並預期於接下來12個月內繼續有效。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任何可能形式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財務開支。過往，本集團能夠通過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新股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相關銀行就供股建議的進展進行溝通。管理層已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全數認購。根據本公司公佈的資料，大部分所得款項用途將用於悉數償還銀行的違約貸款。因此，預期相關銀行在此期間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即時行動。

然而，核數師的意見與管理層不同。儘管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屬正面，但核數師仍認為可能產生若干不確定因素。核數師亦認為，在本集團成功獲得資金(例如來自供股事項及／或來自控股股東)以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前，可能存在相關銀行可能於未來數月發出法定催款函要求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風險。核數師亦認為可能存在無法通過建議供股事項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協定，本集團應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然而，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認為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業務營運及集資計劃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性。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採取行動以減輕核數師提出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屬可管理，包括：

- 主要股東雷雨潤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並願意提供進一步支持。
-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銀行保持密切溝通，以按約定還款。本公司經常與有關銀行更新及結算。連同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即時要求銀行借款的不確定性可控。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不同財務資源以改善其流動資金。過往的集資記錄顯示本集團有能力於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特別是，本集團已於2025年11月28日成功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基於過往集資記錄，董事亦對完成建議供股事項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已積極與相關銀行商討，避免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貸款。同時，本公司繼續尋求其他籌資方式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逾期銀行借款為自2020年起結轉的問題。董事會根據過往財政年度的過往數據及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公司上述行動計劃屬可行及有效。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致力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隨著上述計劃的成功執行，與持續經營假設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解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20至42頁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將石材加工外包予加工廠，由其負責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加工石材並將已加工石材運送至建築工地。我們亦依賴香港的鋪砌分包商鋪砌切割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5百萬港元(2024年：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高水平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善用財務資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日期，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25年的表現並不樂觀。然而，管理層相信，待整體經濟復甦後，香港及內地的業務將會恢復。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新的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流動性。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為71.4百萬港元(2024年：86.4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0.7百萬港元(2024年：5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3%。

香港

自香港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於年內並無錄得重大變動。

澳門

於2025年，澳門的收益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131%。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

內地

中國內地的收益主要來自石材銷售，於2025年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62.6%。減少主要由於數個項目進入完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5.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4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的毛利減少約9百萬港元或58.4%。毛利率從2024年的約26.3%下降至2025年的12.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的行政開支約為14.5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4.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回顧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由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銀行利率上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減幅與本集團毛利及應課稅溢利減少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1百萬港元(2024年：86.4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共同控制下太平洋中國的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3.9港仙)。該提升乃由於年內虧損淨額減少所致。由於攤薄因素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虧損亦約為2.9港仙(2024年：每股攤薄虧損3.9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貸款、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虧絀約113.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權益54.1百萬港元)以及債務約102.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

由於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大部分建築項目延遲，因此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出現預期之外的拖延。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未能於到期日前向銀行償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

根據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計量，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6倍(2024年12月31日：0.72倍)。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4.3%(2024年12月31日：-585%)。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執行董事貸款及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虧絀／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0.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2025年11月完成股份配售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3.4百萬港元)。由於逾期還款，本集團自2020年底以來並未重續其銀行融資。

自此，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協商，並透過股本來源及其他籌資方式維持營運。

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董事貸款及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虧絀／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25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4.3%(2024年:-58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6百萬港元(2024年：流動資產淨額40.6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存貨的顯著減少，但部分被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銀行借款契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2024年：33.4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2020年底以來並未重續其銀行融資。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呈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內地經營業務。其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

或然負債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董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履約保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客戶建築合約獲得銀行發出的約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履約保函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質押足夠的資產以獲得各銀行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故銀行撤回銀行擔保的可能性極低(見附註22)。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案件已解決，涉案總金額約為347,000港元，相關開支已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行政開支」。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案件。
- (ii) 於過往年度，一名前分包商曾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已提供服務款項約9,000,000港元。於2026年3月14日，該案件已結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判令，須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商費用約9,000,000港元及與有關案件相關的其他法律開支。因此，鑒於該案件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案，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就訴訟索償及法律開支合共約1,100,000港元及約10,101,000港元計提撥備。

上述訴訟結案後，涉及上述法律程序的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PMG」)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的清盤關乎償付判決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暫時現金流量限制，本集團應計未付薪金約為568,000港元(2024年：14,744,000港元)。該等金額確認為流動負債。如附註1所披露，管理層正在處理流動性問題，並繼續致力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法規，包括評估潛在風險或處罰。所有金額均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結清。

財務回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報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9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	11.78百萬港元有關資金 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帳戶	— 約5.8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銀行貸款	—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銀行貸款(附註(i))
			— 約2.94百萬港元用於清償 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1.56百萬港元用於清償 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附註 (ii))
			— 約2.9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0.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附註(iii))

附註(i)：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動用2025年所得款項中約3.22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償還其逾期銀行貸款。

附註(ii)：本公司擬動用2.94百萬港元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並已動用約1.56百萬港元償還應計專業費用、應計薪金及應計經營開支。本公司擬於2026年3月或4月，分別動用約0.79百萬港元及約0.59百萬港元(合共1.3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以償還其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應計薪金的未償還金額。

附註(iii)：於報告日期，約2.54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乃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披露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與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建築項目的雲石及花崗石銷售、供應及鋪砌業務活動，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本集團在披露報告期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時，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本集團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而言屬充分重要，應作出報告。	本報告已涵蓋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特點、營運及持份者關注而識別的主要議題。有關該等的識別過程及結果，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其數據應可予計量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比較，以便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主要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可行情況下量化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準則(續)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回應
一致性	統計方法應保持一致，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歷史數據，以便隨時間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及方式與2022年大致上一致，並在可行情況下披露上一年度的數據以作比較。
平衡	本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使持份者可客觀地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已獲公平匯報，以確保讀者可合理及客觀地評估表現。

數據及資料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數據系統及審閱程序，以確保本報告所收集及呈列的所有數據及資料盡可能準確可靠。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5年5月16日審閱並確認本報告的內容。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任何意見或反饋。如閣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歡迎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安耀街2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1502室
電話：(852) 2511 6668
電郵：info@anchorston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其中董事會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終責任，包括策略、目標、政策、表現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業務範疇及部門的代表組成，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運作。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表現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並協助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營運中。本集團認識到可持續發展對其成功的關鍵作用，確保建立全面的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監督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由工作小組促進在本集團營運中實施可持續發展。



職責

- 承擔管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整體責任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協助董事會檢討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概述其對環境、員工、價值鏈及社區的整體承諾及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分層方式制定符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持份者期望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加強與持份者溝通、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專注改善相關重要性議題及風險、制定業務計劃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目標。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我們對有關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營運及合規方面等所有相關因素。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此外，本集團正在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框架，以更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氣候變化及日新月異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有關該等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續)

合規管理

本集團根據最高道德標準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任何違規行為導致的處罰、訴訟及其他後果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影響。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檢討以作出潛在改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系統以執行合規管理。該等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監督。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層面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54章《廢棄物處置條例》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57章《僱傭條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利益至關重要，其不僅促進業務，亦為所有參與方創造雙贏局面。我們強調要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劃的意見。我們已建立不同溝通渠道，確保與主要持份者保持聯繫。

主要持份者及其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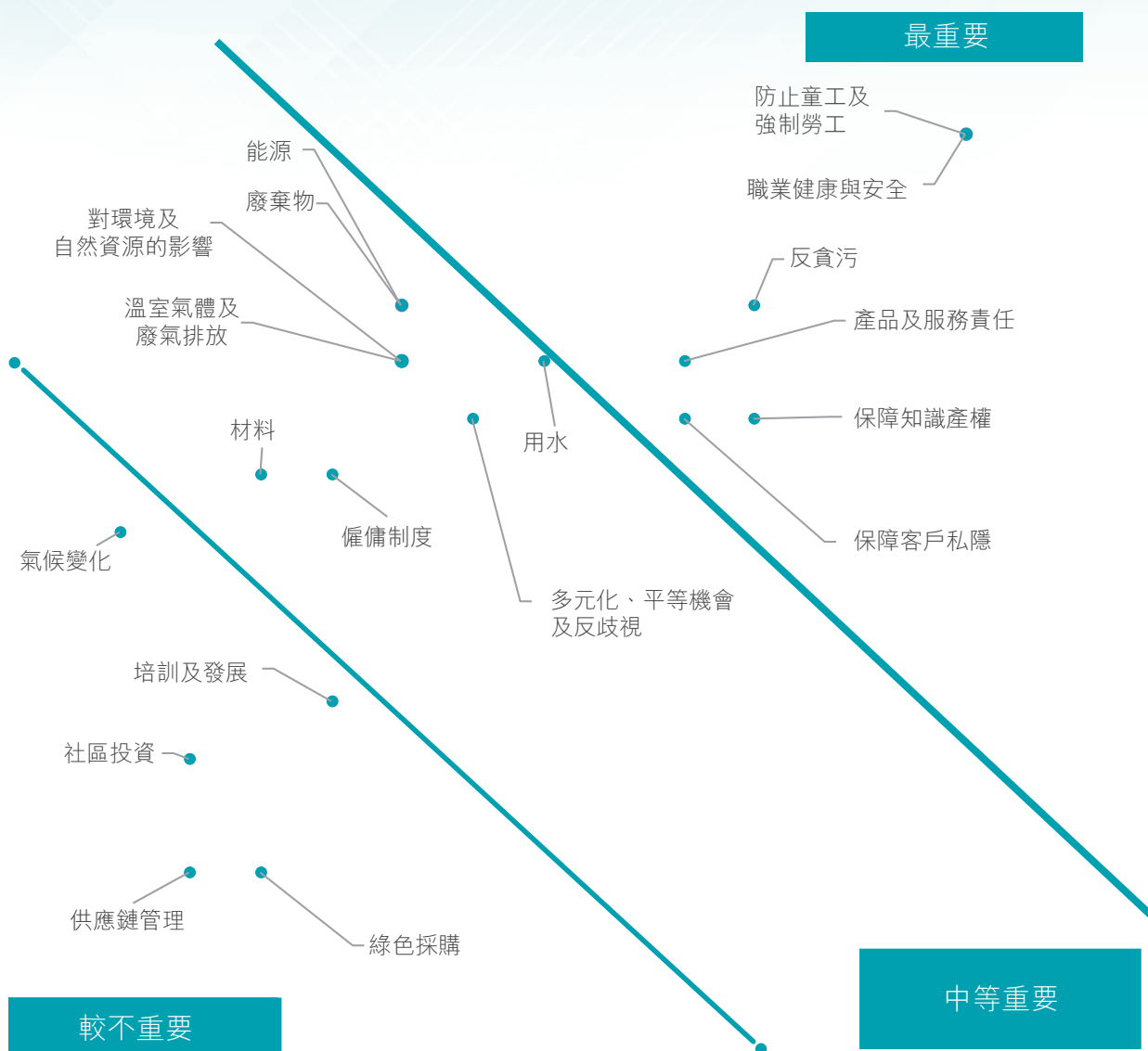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簡介會、業務發展會議、公佈及通函
客戶及業務夥伴	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投訴機制及行業活動
僱員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鏈管理會議及活動
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社區活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持續完善對持份者及業務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評估及優先處理方法。於報告期間，我們採用更全面的方法並與獨立顧問公司合作進行重要性評估。

- 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透過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過往重要性結果及市場趨勢，識別出19項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涵蓋「環境」、「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
- 收集持份者的回應** 我們向21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分發及收集網上調查以作分析。
- 優先處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貪污」、「產品及服務責任」、「保障知識產權」及「保障客戶私隱」等6個議題被視為最重要的議題。
- 核證** 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及已識別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並將於本報告及策略規劃中予以披露及優先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議題	章節
------	----

- | | |
|--------------|------|
| 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重視人才 |
|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視人才 |
| 3. 反貪污 | 誠信經營 |
| 4. 產品及服務責任 | 誠信經營 |
| 5. 保障知識產權 | 誠信經營 |
| 6. 保障客戶私隱 | 誠信經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信經營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並對所有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僱員均須遵守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其就專業行為以及防止、識別及處理貪污的詳細措施提供指引。嚴禁索取、提供或收取禮品或利益等任何可能對業務關係造成不公平影響的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披露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利益或關係。倘僱員及業務夥伴懷疑有任何涉嫌違反行為守則的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敦促彼等通過我們的舉報系統舉報，並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將受到保護。我們承諾以迅速、公平及保密的方式處理及調查所有個案，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為進一步防止貪污及欺詐行為，本集團為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意識及對相關法律的了解。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分別接受合共18及6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持嚴格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同時滿足客戶需求，保護數據私隱及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監控採購及生產過程，並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滿足我們的高質量準則以及符合客戶或用戶的期望。

質量控制管理

各營運部門須遵守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並執行必要行動以降低質量風險。

石材挑選

- 本公司的品質保證及控制經理，連同外觀或設計顧問代表、建築師代表(如有)及客戶代表將實地勘察目標採石場，以開展工程，包括：
 - 選擇理想石材色域；
 - 確定將開採的特定色域之基準、層次及位置；及
 - 確定項目所需顏色之石塊是否充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信經營(續)

產品責任(續)

質量控制管理(續)

石塊挑選

- 質量控制人員將檢查石塊，摒棄有缺陷的石塊，包括裂痕、嚴重破損、壓折、微裂縫過多、小孔、凹坑、夾雜物、表面風化、染色或任何建築師認為不可接受或有損石材性能的特徵的石塊。
- 我們會進行石材測試，確保符合石材規格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加工

- 石塊鋸開製成石板後，將單獨檢查各切割板，確保所製切割板符合先前選出的控制樣本。
- 石板切割成成品後，我們會預先檢查板材的尺寸及顏色。
- 我們亦會對用於室外的雲石及花崗石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偏差均屬於石材規格的加工公差內且板材滿足強度要求。

鋪砌

- 現場管理員或項目協調員會監控分包商的鋪砌工作，確保石板在建築地盤安全裝卸搬運，免受損壞，以及石板以正確的排列及根據經批准的圖紙安裝。
- 我們亦會與地盤的其他承建商合作，確保雲石及花崗石鋪砌妥當。

客戶滿意度

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如客戶滿意度調查)徵求客戶意見。該團隊遵循查詢及投訴的標準處理程序，確保謹慎處理所有個案，並利用有關意見制定改善規劃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信經營(續)

產品責任(續)

保障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我們已於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郵件軟件，以防止網絡威脅及防止數據洩漏。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我們正草擬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政策。該政策旨在持續監察、檢討及監督客戶資料保障措施及本集團的相關營運。此外，我們致力於透過進行深入調查及制定必要改進措施，處理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以及任何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方法，旨在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及可靠關係，並提升其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其中涉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中訂明的準則及期望。此方法促進供應商及分包商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及監管合規• 反貪污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材料及資源效益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工作時數• 歧視• 童工及強制勞工• 保密性

本集團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均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程序進行。嚴禁對供應商的任何形式之差別待遇或歧視。我們根據發展、採購、生產及服務供應流程等標準化準則審慎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此外，我們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

倘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我們保留重新評估或終止供應商合約的權利。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於採購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優先選用可持續實踐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多名供應商，其中包括76名香港供應商、9名內地供應商及1名澳門供應商。我們亦就主要供應商實施慣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以符合相關要求及提升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風險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視人才 僱傭制度

本集團深信，人才是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權利及利益，並已制定僱傭及薪酬制度以及人權政策。該等措施確保一個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傭相關政策及程序均以本集團的僱員手冊為指引。

招聘及解僱

- 所有申請人均根據客觀標準(如工作經驗、學歷、技能及能力)透過透明、公開及公平的招聘流程進行招聘。
- 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的水平或作出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的僱員將依法終止，以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晉升及挽留

- 我們根據工作技能、資歷及表現等關鍵績效指標對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核，表現出色的僱員將獲得晉升機會，以協助彼等發揮最大潛能。
- 薪酬範圍會因應僱員表現及市場變化及時作出調整，以挽留人才。

薪酬及福利

- 僱員將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包括現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視乎業務類型及當地勞動力市場而定。
- 根據僱員的工作地點及職位提供休息日、法定假期及帶薪年假，包括婚假、產假、侍產假、喪假等。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我們的工作場所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欺凌。
- 申請人及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招聘、晉升及薪酬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宗教或其他因素。

勞工準則

-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
- 所有申請人及新員工於招聘過程中必須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提供其個人資料(如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工作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視人才(續)

僱傭制度(續)

勞工準則(續)

- 除非經部門主管批准，否則僱員不得超時工作，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處理任何違規行為。
- 因實際業務需要而須加班的員工將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獲得加班補貼及補假。

溝通及申訴機制

- 我們鼓勵僱員透過電郵、評核會議及僱員滿意度調查就日常工作環境提出建議。
- 僱員如認為其權利及利益可能遭侵犯，可向其管理層投訴及舉報。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處理及記錄有關投訴，並採取必要紀律處分以證實案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包括9名男性及7名女性，整體流失率為31%。有關員工數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社會績效數據。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全面的方法管理工作健康及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系統，並制定明確的政策、管理及控制措施，旨在保護所有僱員及分包商免受潛在健康與安全危害。本集團的企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供應商行為守則就工作場所及建築活動的安全與健康準則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督導員協助識別、管理及檢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及措施。

一般管理

建築活動

減低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將健康與安全考慮納入業務活動
- 要求分包商定期進行風險評估
- 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基於各個崗位的健康與安全簡報、培訓及防護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視人才(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一般管理	建築活動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培訓及宣傳材料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建立事故報告機制，進行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事故報告機制，進行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要求分包商提交定期安全監察報告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定及監察相關指標，並定期進行監察及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項目發展週期監控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以加強僱員安全及提高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導致工傷或死亡的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投放資源以提升僱員的技能，推動個人及職業發展。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有平等機會獲得培訓資源，並透過各種培訓計劃及活動鼓勵僱員進一步發展。該等培訓計劃及活動旨在滿足個人需求並彌補我們營運中的任何技能不足。

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評估，為優秀僱員提供職位晉升機會。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培訓內容，以適應市場趨勢及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法律法規的更新、技術進步、產品趨勢及客戶行為變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舉辦一系列培訓活動。

培訓	目標受眾	目的
入職培訓	新入職員工	增加新入職員工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業務相關知識的了解
在職培訓	一般員工	為員工裝備必要工作技能及知識
健康與安全培訓	全體員工	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減低發生職業性危害的概率

本集團積極推動僱員參與外部培訓及證書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競爭力，並擴大本公司的人才庫。於報告期間，31%的僱員已接受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約為10小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社會績效數據)。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檢討發展舉措，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及其僱員的集體發展及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環境足跡

本集團採取系統化且積極主動的方針管理其環境足跡，包括定期評估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環境風險，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放並優化能源、水源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本集團亦優先向僱員、分包商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教育及溝通，讓彼等了解環保意識的重要性。該全方位的方針確保本集團將減少環境影響的承諾融入至營運的各方面。

專注範疇	措施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石材加工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減少灰塵選擇往返本集團現場及目標場地的最短路徑在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定期為車輛提供保養服務，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使用燃料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辦公室及生產過程中選擇節能設備及電器，如LED燈嚴禁使用電暖氣、電水壺、電冰箱等大功率電器，避免超負荷用電在不使用辦公區域時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腦、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避免電力浪費加強設備的維護檢修，保持所有電子設備的最佳狀態，有效使用電力定期進行能源審核及建立分析系統，以檢討及規範我們的能源使用
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張貼節水提示及指引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可持續發展材料，例如以循環再造物料製成的紙張鼓勵以電子方式管理文件及雙面打印

為追求更環保的生產方式，我們採用環保技術及材料，並盡可能提高營運及建築項目的資源效率。我們亦激勵分包商採用環境政策及慣例以改善其環境管理。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加強環保實踐的策略，並為持續改善環境制定可實現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環境足跡(續)

減少排放

廢棄物及廢水

本集團認識到其環境責任，在廢棄物及廢水管理方面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我們致力於透過高效營運及負責任的慣例，最大限度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實施適當的廢棄物分類、處置及回收指引。此外，我們根據相關環境法規處理及監控在營運中產生的廢水，以防止任何潛在污染。我們旨在不斷改進廢棄物及廢水管理技術，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廢棄物管理措施：

專注範疇	措施
管理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利用電子媒介通訊避免使用即棄用品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及墨盒)，以符合相關環境法規
提高工作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張貼「環保資訊」提示及回收箱，以提高回收率要求所有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管理廢棄物處置的指引
監察廢棄物管理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垃圾分類，更全面地追蹤廢棄物駐於建築地盤的項目協調員或地盤經理將審閱及監察分包商的廢棄物管理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417.58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40.20噸，分別減少87%及減少3%。密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因人力資源重組而減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廢水會按照所有相關法規排放至當地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環境足跡(續)

減少排放(續)

碳排放及空氣排放物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碳(或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及所購電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排放3.2千克氮氧化物、0.09千克硫氧化物及0.21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以及11.08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約8%。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重組以精簡人手，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減少，而密度則大幅減少約12%。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空氣排放物¹				
氮氧化物	千克	3.2	3.18	1%
硫氧化物	千克	0.09	0.09	0%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21	0.38	-45%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8	12.09	-8%
範圍1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9	1.10	-37%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	3.90	0%
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21	0.35	-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6	15.99	-9%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91	1.45	-37%

節約資源

能源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大樓用電及運輸所用汽油。由於本集團營運重組以提高效率，電力及整體消耗較去年分別減少9%及8%。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汽油	千瓦時	28,005.09	39,043.08	-28%
密度	千瓦時/僱員	1,750.32	3,549.37	-51%
間接能源				
電力	千瓦時	12,581.00	13,801.00	-9%
密度	千瓦時/僱員	786.31	1,254.64	-3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8,851.90	52,844.08	-8%
密度	千瓦時/僱員	3,653.24	4,804.01	-36%

¹ 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燃油。

² 該計算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電香港於其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發表的排放系數每度電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CO₂/kWh)。

³ 範圍2包括向電力公司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環境足跡(續)

節約資源(續)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由於人手重組及僱員人數減少，我們於報告期間耗水115.35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7.21立方米，較去年減少4%。本集團承諾推出額外政策及行動，鼓勵在辦公環境中盡量節約用水，例如張貼提示及指示以防止浪費用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5.35	132.33	-13%
密度	立方米/僱員	7.21	12.03	-40%

紙張

本集團追求並採用綠色辦公室管理，以提高資源的使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紙張消耗減少14%及每名僱員的紙張密度減少41%。密度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減少人手所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紙張消耗				
總紙張消耗量	張	52,569	60,820	-14%
密度	張/僱員	3,285.56	5,529.09	-41%

氣候變化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關注及挑戰日益增加，本集團正在採取即時行動。我們意識到，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業務決策對長遠增長及對氣候相關議題的應變能力屬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的方法包括承諾透過全面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營運的影響，逐步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

本集團於氣候變化政策所述的戰略框架，指導我們制定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策略，以提高我們的氣候應變能力。我們致力於減少建築項目及業務營運的碳足跡。此外，我們正積極探索各種策略，以減輕氣候變化對財產及營運的影響。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將我們的社區投資管理目標結合社會需求。我們透過資源及贊助支持社區項目，提高我們的公眾形象並促進社區關係。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培養社會責任及對公司的歸屬感。我們將繼續支持能滿足社會需求並符合我們目標的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附錄一：環境績效數據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8	12.09
範圍1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9	1.1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	3.90
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21	0.3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6	15.99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91	1.45
空氣排放物⁶			
氮氧化物	千克	3.2	3.18
硫氧化物	千克	0.09	0.09
顆粒	千克	0.21	0.38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17.58	456.40
密度	噸／僱員	40.20	41.49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	0
密度	噸／僱員	-	-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汽油	千瓦時	28,005.09	39,043.08
密度	千瓦時／僱員	1,750.32	3,549.37
間接能源			
電力	千瓦時	12,581.00	13,801.00
密度	千瓦時／僱員	781.31	1,254.64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8,851.90	52,844.08
密度	千瓦時／僱員	3,653.24	4,804.01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5.35	132.33
密度	立方米／僱員	7.21	12.03
紙張消耗量			
紙張消耗總量	張	52,569	60,820.00
密度	張／僱員	3,285.56	5,529.09

⁴ 該計算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電香港於其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發表的排放系數每度電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CO₂/kWh)。

⁵ 範圍2包括向電力公司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⁶ 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燃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一：環境績效數據(續)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9	5
	女性	7	6
年齡組別	31歲以下	2	1
	31-40歲	5	4
	41-50歲	2	1
	50歲以上	7	5
職級	高級管理層	10	2
	中級管理層	3	4
	一般僱員	3	5
僱員類別	全職	16	11
合計		16	11

僱員流失率 ⁷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18.75%	17.65%
	女性	12.5%	17.65%
年齡組別	31歲以下	6.25%	5.88%
	31-40歲	6.25%	17.65%
	41-50歲	12.5%	5.88%
	50歲以上	6.25%	5.88%
合計		31.25%	35.29%

新入職僱員比率 ⁸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6.25%	0%
	女性	6.25%	0%
年齡組別	31歲以下	0%	0%
	31-40歲	0%	0%
	41-50歲	0%	0%
	50歲以上	12.5%	5.88%
合計		12.5%	5.88%

⁷ 僱員流失率 = 離職僱員人數 / 僱員總數 x 100。

⁸ 新入職僱員比率 = 新入職僱員人數 / 僱員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一：環境績效數據(續)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⁹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12.5%	20.00%
	女性	18.75%	66.67%
職級	高級管理層	25%	50.00%
	中級管理層	6.25%	75.00%
	一般僱員	0%	20.00%
合計		31.25%	45.45%

平均培訓時數 ¹⁰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3.44	0.6
	女性	1.38	22.33
職級	高級管理層	3.76	30.00
	中級管理層	1.06	18.75
	一般僱員	0	0.40
合計		4.82	12.45

健康與安全		2025年	2024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¹¹		0	0
因工受傷的僱員人數		0	0
工傷率(每千名僱員)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反貪污培訓		2025年	2024年
董事會培訓總時數		0	12
僱員培訓總時數		0	3

⁹ 受訓僱員百分比 = 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 100。

¹⁰ 平均培訓時數 = 該類別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 / 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¹¹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概無發生因工亡故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概況	索引頁次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34–3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6, 38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3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3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38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 3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35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4, 36–37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3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7, 3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 36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 37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該主題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層面	概況	索引頁次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4-37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7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7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30-3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3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3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32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 4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4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層面	概況	索引頁次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3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9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9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9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9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9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層面	概況	索引頁次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24, 27-2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9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9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9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7-28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8-29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24, 2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7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7, 40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7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3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37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貫徹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的平衡。因此，董事會於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此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不得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雷雨潤先生控制)出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該股份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此乃於禁止期內進行之交易。

經考慮出售事項後，董事(雷雨潤先生除外)信納，出售事項為股票經紀強制出售，應屬特殊情況(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

3. 由於本公司財務部門若干主要人員變動及會計人員短缺，導致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證券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導致延遲寄發。此舉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應用並根據最新發展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企業管治 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D.1.3條，如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盡討論有關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有關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詳情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及考慮不同方法及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誠如本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董事會已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解決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上述措施（倘落實）將為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帶來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政策及規劃的有關事宜提供方向及作出批准，而日常業務運作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由於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自我評估其表現，並檢討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付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而董事會整體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寶蔚女士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以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60%(5名中的3名)，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遵從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高子健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執業會計師。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確認函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質人才，具備商業、管理、學術、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或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不同各界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每一位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3年。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獲委任或開始交易前，必須取得法律意見，以確認其明白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25年12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後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2024年，程韻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22日辭任)。她於2024年10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後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將於選擇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此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然而，經驗、能力及合適性仍為提名委員會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會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的姓名／名稱	年齡層			
	年齡 (20至29歲)	年齡 (30至39歲)	年齡 (40至59歲)	年齡 (60歲或以上)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
雷寶蔚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	
黃裕暉先生		✓		
姜志宏教授			✓	

董事的姓名／名稱	專業經驗及知識			
	商業及管理	建設及分包	會計及財務	其他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	✓		
雷寶蔚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	
黃裕暉先生	✓			
姜志宏教授				✓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參與由外部機構舉行的研討會、課程及／或會議，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更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有)。定期為所有現有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彼等於本年度已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業務職能部門之主管，彼等均向董事會匯報。每位董事確保彼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層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之策略及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了重大事項，包括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績公佈、股息建議(如有)、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事宜(如有)。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批准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若當中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會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續)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7天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商討的事項。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董事。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雷雨潤先生	8/8
雷寶蔚女士	6/8
馮偉恒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0/8
高子健先生	8/8
黃裕暉先生	4/8
嚴建國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2/8
程韻華女士(於2025年10月22日辭任)	4/8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0/8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於2025年，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其於2018年12月31日經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高子健先生	3/3
黃裕暉先生	3/3
嚴建國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1/3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0/3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於2025年12月29日委任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榮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高子健先生	3/3
雷雨潤先生	3/3
黃裕暉先生	3/3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必要因素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雷雨潤先生	3/3
高子健先生	3/3
黃裕暉先生	3/3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續)

- (5)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時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增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的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有關委任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委任。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10

公司秘書

本集團僱員唐文敏女士(「唐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唐女士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她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個別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

除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外，公司秘書會定期致函高級管理層及知悉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sarahdon@pacific-marble.com，收件人為唐文敏女士。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續)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 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進一步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息政策(續)

- (5) 股東利益；
- (6) 稅務考慮(如適用)；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外聘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收益及付款流程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及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僱員如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買賣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任何資料均獲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70歲，自2016年2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

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雷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有約40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澳門及內地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項目有關：(i)酒店翻新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憑藉豐富的石材供應及鋪砌業務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先生為雷寶蔚女士(執行董事)的父親。

雷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寶蔚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26歲，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退任。彼於2023年11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5月2日起改為執行董事。雷女士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雷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其業務推廣及發展。雷女士亦任職於一間研究公司，並負責為投資公司及管理諮詢公司招聘及培訓行業專家。雷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女士為雷雨潤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

雷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6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高先生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逾29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高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裕暉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9歲，獲加拿大瑞爾森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一名從事貿易業務的商人。彼擁有約15年營商經驗。

黃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姜志宏教授(「姜教授」)

姜教授，57歲，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座教授及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姜教授於日本長崎大學獲藥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2001年起，姜教授加入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任助理教授，2005年晉升為副教授，2008年晉升為教授。2011年7月，彼成為澳門科技大學澳門藥物及健康應用研究院院長及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姜教授具備超過30年天然藥物化學及中藥質量研究經驗。彼已發表超過320篇SCI學術論文，並擔任國家藥典委委員及多份國際期刊編委。

姜教授自2020年5月14日起擔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雷先生自2016年2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雷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唐女士自2025年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唐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回顧載於本年報的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中。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2024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1.8百萬港元(2024年：134.8百萬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項下的「財務日誌」(第3頁)。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寶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釐定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股東、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即不遲於發出函件日期起計21日，屆時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自該日期起計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

6.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的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倘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7.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有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10. 購股權的有效期

就於2019年7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有效期為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歸屬期應為授出購股權的登記日期(2019年7月8日)起至首次行使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24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11. 收市價

就於2019年7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6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249港元。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11. 收市價(續)

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249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47,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3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包括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於2021年辭任)、雷永耀先生(於2024年辭任)及馮偉恒先生(於2025年辭任)。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12.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採納日期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20,000,000
於2019年7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	(47,200,000)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72,8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合併後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7,28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於2019年7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9年及2020年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0,000股。

13. 截至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9,555,287	2,412,962,811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7,280,000	72,800,000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2.51%	3.02%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1,153,929 股股份	41.84%
雷雨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86,046 股股份	47.62%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251,500 股股份	2.50%
雷雨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股股份	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1,153,929 股股份	41.84%
雷雨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86,046 股股份	47.62%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251,500 股股份	2.5%
雷雨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股股份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任何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

D.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書**」)，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且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時間概無匯報任何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任何其他事項，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附屬公司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 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出售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應佔年內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47%
五大客戶合計：	99%

購買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就其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雷雨潤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第72頁至第139頁所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由於我們的報告當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故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適當性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71,401,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2,640,000港元及113,688,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321,000港元，全部已逾期及違約，並且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借款的應計應付利息約為15,337,000港元(包括各銀行就未償付逾期銀行借款收取的違約應付利息約1,814,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總額46,658,000港元均須立即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01,000港元。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PMG」)遭提出清盤呈請後，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於2025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仍有若干代 貴集團應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上述事件及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令我們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鑒於上述事件及狀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編製而成，包括有關其為應對該等事件及狀況而制定的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的假設，這些假設如下所示：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延期還款及違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可行清償計劃；
- (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性資本投資，尤其在2026年6月成功發行供股，並獲批准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以償還違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減少貴集團的負債；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援；及
- (iv) 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進行普通股供股，目標於2026年5月完成。完成後，在抵銷一名董事的貸款及相關佣金與法律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獲得約62.6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新增資本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持續營運，從而解決先前所述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改善貴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假設、計劃及措施，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並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用以編製預測的基礎數據是否可靠，以及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是否有足夠的憑證支持。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管理層為應對該等事件及狀況而制定的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屬合理及有憑證支持。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其能否成功落實，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基於該等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達成審計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5年5月16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作欣

執業證書編號：P06445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5	50,677	58,514
銷售成本		(44,282)	(43,130)
毛利		6,395	15,384
其他收入	6	18	4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747)	(9,882)
— 合約資產		(12,876)	(68,4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142)
存貨撇減		(42,046)	—
行政開支		(14,450)	(16,869)
經營虧損		(64,706)	(80,514)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10	(6,570)	(4,949)
財務成本淨額		(6,570)	(4,948)
除稅前虧損	7	(71,276)	(85,462)
所得稅開支	11	(125)	(910)
年度虧損		(71,401)	(86,3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6	(1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105)	(86,498)
		2025年 12月31日 港仙	2024年 12月31日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2.90)	(3.90)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	12
使用權資產	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	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52,4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6	9,926	13,582
合約資產	5	35,369	35,7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65	2,226
可收回稅項		194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501	308
流動資產總值		54,555	104,577
資產總值		54,561	104,589
權益			
股本	23	28,956	24,130
累計虧損		(284,404)	(213,003)
儲備		141,760	134,770
總虧絀		(113,688)	(54,10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471
董事貸款	25	68,299	11,6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55	1,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054	13,5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	24,711	49,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140	48,097
合約負債	5	9,933	8,797
租賃負債	14	471	680
銀行借款	22	31,321	33,456
應付稅項		4,619	4,501
流動負債總額		97,195	145,164
負債總額		168,249	158,692
總權益及負債		54,561	104,589

第72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雷寶蔚女士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462	174,034	(47,150)	14,000	(470)	(126,631)	35,245
年度虧損	-	-	-	-	-	(86,372)	(86,3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6)	-	(1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6)	(86,372)	(86,498)
於收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 保證期間屆滿後發行的股份(附註2)	2,668	20,007	(25,525)	-	-	-	(2,85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130	194,041	(72,675)	14,000	(596)	(213,003)	(54,103)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24,130	194,041	(72,675)	14,000	(596)	(213,003)	(54,103)
年度虧損	-	-	-	-	-	(71,401)	(71,4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96	-	29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6	(71,401)	(71,105)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附註23)	4,826	6,694	-	-	-	-	11,52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956	200,735	(72,675)	14,000	(300)	(284,404)	(113,68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	(59,073)	3,648
已(付)/退所得稅		(56)	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29)	3,7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17)	(1,2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3	11,520	-
保理貸款墊款		-	11,430
償還銀行借款	22	(2,783)	(43)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償還董事貸款)	26	56,516	(13,620)
前任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1,31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640)	(659)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4	(40)	(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068	(4,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39	(4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6)	(8,780)
匯兌差額		606	(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	(9,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501	308
銀行透支	22	(10,282)	(9,634)
		(2,781)	(9,32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雷先生**」)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香港建築業繼續在宏觀經濟環境嚴峻的情況下營運。利率高企、通脹壓力持續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久未消失，導致投資氛圍謹慎，若干私營項目的動工及進度因而出現延誤。建築業亦面臨工人短缺、材料及分包商成本上升以及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進展緩慢等問題，本集團的建築項目被推遲，從而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回收週期。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法根據還款時間表及於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款須獲得相關銀行批准。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其中一間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可能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71,401,000港元(2024年：約86,37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2,640,000港元及113,688,000港元(2024年：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0,587,000港元及54,10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攤銷至約31,321,000港元(2024年：約33,456,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已逾期及違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應付利息總額約15,337,000港元(2024年：約20,322,000港元)(包括各銀行就未償付逾期銀行借款收取的違約利息約1,814,000港元(2024年：約898,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總額46,658,000港元(2024年：約53,778,000港元)均須立即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01,000港元(2024年：約308,000港元)。

於2026年3月18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PMG」)遭提出清盤呈請後，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已停止營運，並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PMG清盤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原因為PMG的業務屬非核心性質，且其負債已控制於該附屬公司之內。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能獲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相關銀行磋商，以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尤其是，本集團已與銀行達成協議，待成功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籌集資金後(預期完成日期為2026年6月)，將悉數償還逾期結餘；
- (ii) 主要股東雷雨潤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願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取得貸款以獲得財務支援。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約68,299,000港元(2024年：約11,621,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7年1月1日償還，並按年利率2%至5%計息；
- (iii) 本集團繼續實施措施，加強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可能形式，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於2025年，本集團已於2025年11月28日完成一項股份配售，籌集資金約12,0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已建議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預期將額外籌集約62,600,000港元現金，以償還所有逾期銀行借款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持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惡性通貨膨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原則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 (i) 本公司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i) 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及 (iii) 有能力透過其指揮該被投資對象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示三個控制權元素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於合併時悉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合約資產即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而尚未成為有條件的權利。此外，獲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撥充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交付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履行履約責任之前預先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石材銷售

石材銷售收益乃於由客戶指定地點交付貨品時確認，即當本集團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就若干大型石材銷售合約而言，客戶須預先支付10%至30%的按金，而本公司隨後將安排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通常為支付按金後一年內。

(b) 主事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在與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相關的各項收入安排中，其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行事。當本集團在將雲石產品或鋪砌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能夠控制該等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即為主事人。控制的體現包括：本集團主要負責雲石材料的設計、採購、交付及鋪砌，擁有釐定價格的自主權，並承擔與存貨、工藝及項目履約相關的風險。當作為主事人時，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即合約代價總額。

當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僅限於安排第三方提供雲石產品或鋪砌服務時，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顯示代理人身份的跡象包括：另一方主要負責履行鋪砌工作、本集團賺取固定或浮動佣金，以及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存貨、交付或鋪砌風險。當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僅確認其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管理層在評估各項合約時應用判斷，考慮本集團責任的性質、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以及本集團參與供應及鋪砌過程的實質內容。

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因其在將商品轉移予客戶前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權，並負責產品質量、交付及售後責任。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c) 供應及鋪砌服務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客戶所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故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按直至本報告期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來評估有關交易的完工進度。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情況下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所得收益。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之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政府補助。

倘應收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報。

租賃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在開始、修改日期或業務合併下的收購日期(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累積及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損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年率為：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因終止確認出售後物業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產生的盈虧透過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已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開估計。倘無法分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及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於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低微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乃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有關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的付款。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初步計量時，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計量金融資產，計量時基於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除外，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初步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確認的或然應收款項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由下一段報告期間開始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確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的「財務收入」項目。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通常於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按集體基準作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以下(i)逾期情況；(ii)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及(iii)外部信貸評級(如有)，以制定分組。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規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相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會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失責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基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的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有關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以此外幣釐定，並以即期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a) 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所有金融負債均分類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為買賣或或然代價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在下列情況下，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有關負債會抵銷或顯著減少可能以其他方式出現於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情況；或
- 此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按照本集團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按公平值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據此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c) 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情況，則另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例如可換股債券，在釐定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將排除在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其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日常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銀行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c) 計量(續)

(iii) 可換股債券

隨時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轉換價值不變，則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作為同時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然而，倘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變，由於本集團有合約責任交付一定數目的自有股份，致使實體將予交付的自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相等於合約責任的金額，因此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僅包含負債部分，而結算時本集團將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的公平值採用類似非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使用實際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於債券轉換時，負債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贖回權按條款確認為衍生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照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該組成部分。與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債務組成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如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其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根據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稅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導致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列賬。遞延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日後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表現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歷史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僱員或退休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責任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以往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倘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沒有無條件推遲結算的權利，則無論預計何時實際結算，該債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流動負債列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董事及顧問透過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諮詢費用，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即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即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購股權歸屬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撥備

本集團因歷史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惟因履行該義務不大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未能確認。

於本集團對一項義務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時，該義務中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的部分視作或然負債，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如先前處理的項目可能須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作為或然負債，則在概率有變的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權益累計涉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而本集團擁有人權益不會變動的貨幣項目結算不視為部分出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項目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下列所述個人或該個人的家族近親成員
 - (i) 該個人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個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個人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對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擬備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本集團根據對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供應及鋪砌服務。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相應成本，其可能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溢利的進度造成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原因為其涉及釐定債務虧損率。此外，本集團在估計未按集體基準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撥備率基於財務狀況、賬齡及債務人的規模進行分組，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已獲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已予以考慮。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926,000港元(2024年：約13,582,000港元)及約35,369,000港元(2024年：約35,799,000港元)(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約28,724,000港元(2024年：約26,977,000港元))以及約186,245,000港元(2024年：173,369,000)港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的重大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的主要來源(續)

(c)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法律意見評估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或然負債。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a)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的合約工程及石材的銷售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37,540	33,213
石材銷售	13,137	25,301
	50,677	58,51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7,540	33,213
於某時間點	13,137	25,301
	50,677	58,514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本集團並無呈報分部溢利計量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的太平洋中國集團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於2023年將其經營分部的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自外部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25,038	25,220
中國	12,421	33,191
澳門	13,218	103
	50,677	58,514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自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24,031	18,505
客戶B(附註(ii))	13,218	–
客戶C(附註(iii))	6,620	–
客戶D(附註(iv))	5,801	8,415
客戶E(附註(v))	–	14,006
客戶F(附註(vi))	–	10,770

附註：

-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的供應及鋪砌，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
-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的供應及鋪砌，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 (iii) 收益來自中國石材銷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 (iv) 收益來自中國石材銷售，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續)

附註:(續)

- (v) 收益來自中國石材銷售，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 (vi) 收益來自中國雲石產品的供應及鋪砌，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客戶簽發完工證明後，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提供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服務	221,614	209,168
減：虧損撥備	(186,245)	(173,369)
	35,369	35,799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15,401,000港元。該金額增加乃由於年內若干項目動工所致。本集團於服務完成時履行其履約責任。本集團負責退貨或維修事宜，通常於服務完成後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年內，約1,881,000港元(2024年：8,692,000港元)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接獲的前期按金有關，當中收益如下文合約安排所述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		
— 提供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服務	9,933	8,79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約負債(續)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10,741,000港元。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797	10,741

本集團提供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服務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內分階段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預付按金。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購買涉及大宗採購的石材支付若干按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合約，因此，當履約責任為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時，本集團不會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6 其他收入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409
其他	18	33
	18	442

附註：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指上一年度已註銷的債權人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9,395	9,778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4	195
減：計入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的款項	(945)	(986)
	8,574	8,987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422	16,585
存貨撇減	42,046	—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33,859	26,54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200
— 非核數服務	10	60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6	355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	736
短期租賃付款	2	2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拆載於附註9。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兩名人士(2024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900	1,2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936	1,236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行政總裁)	180	3,600	-	-	-	3,780
馮偉恒先生(附註v)	30	133	-	-	3	166
雷寶蔚女士(附註i)	120	402	-	-	9	531
	330	4,135	-	-	12	4,4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240	-	-	-	-	240
嚴建國先生(附註ii)	79	-	-	-	-	79
黃裕暉先生	120	-	-	-	-	120
程韻華女士(附註iii)	97	-	-	-	-	97
姜志宏先生(附註iv)	7	-	-	-	-	7
	543	-	-	-	-	543
總計	873	4,135	-	-	12	5,0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行政總裁)	180	3,600	-	-	-	3,780
馮偉恒先生(附註v)	180	816	-	-	18	1,014
雷永耀先生(附註vi)	60	240	-	-	6	306
雷寶蔚女士(附註i)	120	420	-	-	18	558
	540	5,076	-	-	42	5,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240	-	-	-	-	240
嚴建國先生(附註ii)	120	-	-	-	-	120
林立升先生(附註vii)	120	-	-	-	-	120
黃裕暉先生	120	-	-	-	-	120
程韻華女士(附註iii)	26	-	-	-	-	26
	626	-	-	-	-	626
總計	1,166	5,076	-	-	42	6,284

附註：

- i. 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 iii. 於2025年10月22日辭任
- iv. 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 v. 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 vi. 於2024年5月2日辭任
- vii. 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4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2024年：無)。

(d)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2024年：無)。

(e)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4年：無)。

(f)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或合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參與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10 財務成本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725	548
— 信託收據貸款	3,911	998
— 保理貸款	92	456
— 銀行借款	227	1,318
— 租賃負債	40	29
— 董事貸款	1,575	1,540
— 其他	—	60
	6,570	4,9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	121
— 香港利得稅	69	789
	125	9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按照所述優惠所得稅稅率5%繳納所得稅(2024年：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1,276)	(85,462)
按16.5%稅率計算(2024年：16.5%)	(11,761)	(14,1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5	717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9,350	13,24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68	1,2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	(76)
二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5	9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40,617,000港元(2024年：約30,508,000港元)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46,652,000港元(2024年：約204,60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50,000港元(2024年：52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每股虧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401)	(86,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12月31日 港仙	2024年 12月31日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2.90)	(3.90)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7,916	2,211,79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共同控制下太平洋中國的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72	57	429	2,085	4,143
撇銷	-	-	-	(934)	(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572	57	429	1,151	3,20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23	41	427	2,085	3,776
年內撥備	349	5	1	-	355
撇銷	-	-	-	(934)	(9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72	46	428	1,151	3,197
年內撥備	-	5	1	-	6
2025年12月31日	1,572	51	429	1,151	3,20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6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	1	-	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物業	-	-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471	680
非流動租賃負債	-	471
	471	1,151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使用權資產的添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370,000港元指續租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兩年。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由於過去幾年錄得持續經營虧損，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故本年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約1,14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辦公室物業	-	7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40	29
短期租賃付款	2	2

(i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	2	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總額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640	6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40	29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為期兩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且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權益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Pegasus St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2月19日	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	香港	1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為建築項目 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太平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3日	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14日	不活躍業務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太平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3日	不活躍業務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PM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Macau) Limited	澳門， 2018年12月17日	不活躍業務	澳門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太平洋(中國)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8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廈門亞太宏康石業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24日共同 控制下收購)	內地， 2015年12月14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為 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	內地	註冊股本 2,100,000美元	100%	100%
Anchorston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2023年12月7日	不活躍業務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太平洋數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2月18日	不活躍業務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太平洋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6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0	11,219
減：虧損撥備(附註(i))	(6,700)	(5,5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50	5,666
應收保固金	28,600	29,340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22,024)	(21,424)
應收保固金淨額	6,576	7,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淨額	9,926	13,582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及免息，為客戶扣留的金額(佔合約價值5%至1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收回，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依據實際完成證書之發出或保固責任期(介乎自有關供應及鋪砌合約完成後12個月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固金因預期於經營週期內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合約資產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3,526,000港元(2024年：約370,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2所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25,654,777港元(2024年：約22,845,000港元)主要涉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或正在清算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金額，因此，已計提全額或最高金額為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金額達成的協議金額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虧損撥備約1,747,000港元(2024年：約9,88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5,553	3,000
虧損撥備	1,147	2,554
匯兌差額	-	(1)
於12月31日	6,700	5,553

- (ii) 應收保固金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424	14,096
虧損撥備	600	7,328
於12月31日	22,024	21,424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1,024	3,029
31至60天	62	1,277
61至90天	-	4
90天以上	8,964	6,909
	10,050	11,2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0天內	1,022	3,027
31至60天	58	364
61至90天	-	4
90天以上	2,270	2,271
	3,350	5,666

應收保固金基於發票日期/還款日期的賬面總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一年內	13,955	29,340
一年以上	14,645	-
	28,600	29,340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年內，約1,518,000港元(2024年：3,006,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466	459
租金按金	248	2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1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851	1,211
	1,565	2,226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

- (a) 預付款項指就採購石材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公司代表客戶向建築工人支付的工資。

18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完成品 — 雲石及花崗石	-	52,4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500	270
手頭現金	1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7,498	301
人民幣(「人民幣」)	3	7
	7,501	308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308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10,282)	(9,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	(9,3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2024年：年利率介乎0%至0.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及須受外匯管制規例限制或不可自由轉讓的金額約零港元(2024年：約1,000港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65	33,521
應付保固金	7,546	16,112
	24,711	49,633

附註：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付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因預期於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以下	152	2,097
31至60天	1,978	692
61至90天	69	608
90天以上	14,966	30,124
	17,165	33,5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68	14,744
應計長期服務金	248	248
應付利息	15,337	20,322
應付董事袍金(附註ii)	3,641	2,991
應付專業費用	4,994	7,257
應付增值稅	-	402
前任董事貸款(附註iii)	2,755	1,436
其他(附註i)	1,352	2,133
減：非即期 前任董事貸款(附註iii)	28,895 (2,755)	49,533 (1,4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0	48,097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本質上與經營開支相關、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本集團主席雷雨潤先生的董事袍金為無抵押、本質上與經營開支相關、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前任董事雷永耀先生(本集團主席的堂兄弟)的貸款1,480,000港元(2024年：1,436,000港元)及前任董事馮偉恒先生的貸款1,275,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在彼等分別於2024年5月2日及2025年2月28日辭任後自董事貸款(附註26(ii))中轉撥。有關款項固定年利率為5%，並為無抵押及須於2027年1月1日償還。

22 銀行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9)(附註(i)(v))	10,282	9,634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ii)(v))	3,595	3,52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iii)(v))	17,444	19,803
循環貸款—有抵押(附註(iv)(v))	-	492
銀行借款總額	31,321	33,4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款(續)

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已逾期且屬違約，而銀行有權要求即時還款，因此，該等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年內	31,321	33,456

附註：

銀行借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 (i)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貸利率5.00%(2024年：5.25%)計息。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最優惠利率—2.25%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2024年：3.00%)。其為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中小企業務貸款。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75%至3.00%的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7.45%至7.80%(2024年：7.35%至7.60%)。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00%計息，實際年利率為7.6%(2024年：7.6%)。
- (v)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3,526,000港元(2024年：約370,000港元)(附註16)；
 - (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約零港元(2024年：約15,876,000港元)(附註5)；及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31,321,000港元(2024年：33,456,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已逾期，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須就違約支付約1,814,000港元(2024年：約898,000港元)的逾期利息作為罰款，該等利息計入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2,146,201,635	21,462
於收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保證期間屆滿後發行的股份 (i)	266,761,176	2,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2,962,811	24,130
股份合併 (ii)	(2,171,666,530)	(21,717)
於2025年10月24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iii)	241,296,281 48,259,000	2,413 483
於2025年12月31日	289,555,281	2,896

全部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於2024年10月3日，為於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釐定後支付經調整代價(附註2.1)，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額外發行266,761,176股股份。該等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085港元發行，總值約為22,675,000港元。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146,201,6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實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已發行股本變為24,130,000港元，分為241,296,2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iii)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48,259,000股股份。所得款項4,826,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69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545,000港元後)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25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雷雨潤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雷永耀先生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馮偉恒先生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貸款：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雷雨潤先生(附註i)	68,299	9,586
雷永耀先生(附註ii)	不適用	720
馮偉恒先生(附註iii)	不適用	2,035
	68,299	12,611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董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到期日為2027年1月1日。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永耀先生(本集團主席雷雨潤的堂兄弟)已於2024年5月2日辭任，有關金額已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偉恒先生已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有關金額已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5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支付予雷雨潤先生的利息開支	867	1,420
支付予雷永耀先生的利息開支(附註i)	不適用	18
支付予馮偉恒先生的利息開支(附註ii)	116	102
	983	1,540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永耀先生(本集團主席雷雨潤先生的堂兄弟)已於2024年5月2日辭任該職位。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偉恒先生已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該職位。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65	5,616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	42
	4,477	5,658

董事薪酬披露資料載於附註9的薪酬報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1,276)	(85,462)
經調整：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1)
財務成本(附註10)	6,570	4,949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6)	—	(409)
存貨撇減	42,04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16)	1,747	9,88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876	68,4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142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6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	736
	(8,031)	(3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0,422	6,0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2,081	(21,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7	45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424)	5,6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3	(1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增加	(24,984)	6,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37)	7,44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073)	3,6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前任董事 貸款(計入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0	23,865	–	26,484
融資現金流量	(688)	10,136	–	(13,62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1,370	–	–	–
轉撥	–	–	1,427	(1,427)
保理貸款結算	–	(11,430)	–	–
對應計利息開支的淨影響	29	1,251	–	–
匯兌差額	–	–	9	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1	23,822	1,436	11,621
於2025年1月1日	1,151	23,822	1,436	11,621
融資現金流量	(680)	(2,783)	1,312	56,516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	–	7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1	21,039	2,755	68,2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除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完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的資格。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行使購股權並悉數支付認購價，於十四天內兌換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24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最高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673	13,5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	1,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308
	20,273	15,340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4,711	49,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1	49,131
銀行借款	31,321	33,456
董事貸款	68,299	11,621
租賃負債	471	1,151
	152,203	144,9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受董事會監督，由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包括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董事貸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9,000港元（2024年：約165,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內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買賣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情況下，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其可收回性。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9%(2024年：6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對所有要求授信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付進度款項，並根據協議償付其他債務。一旦開具賬單後90日並確認收益，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即被視為逾期。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賬目的性質、過往還款記錄及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經歷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i))	0.01%	8,832	29	8,803
存疑(附註(ii))	45.54%	1,871	852	1,019
虧損(附註(iii))	99.63%	27,947	27,843	104
		38,650	28,724	9,926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i))	0.01%	14,408	60	14,348
存疑(附註(ii))	47.92%	31,750	15,214	16,536
虧損(附註(iii))	97.44%	175,456	170,971	4,485
		221,614	186,245	35,3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ii))	0.98%	9,317	91	9,226
存疑(附註(ii))	50.73%	8,397	4,260	4,137
虧損(附註(iii))	99.04%	22,845	22,626	219
		40,559	26,977	13,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ii))	0.10%	1,929	2	1,927
存疑(附註(ii))	62.02%	87,488	54,257	33,231
虧損(附註(iii))	99.46%	119,751	119,110	641
		209,168	173,369	35,799

估計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附註：

- (i) 經考慮相對規模、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對手方違約或然率甚低。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前或逾期後30日內結算。
- (ii) 經考慮相對規模、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對手方違約風險為中等。債務人通常於逾期後90日內結算。
- (iii) 存在對手方違約風險。債務人通常持有長期未償還結餘，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業務關係。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考慮將短期及長期融資納入資本架構。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貸款違約，本集團並無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授信金額。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報告截止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誠如附註2.1所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違約及逾期，因此，倘貸款人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要求，則銀行借款將須即時償還，總金額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4,711	-	-	24,711	24,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	26,515	2,756	-	29,271	28,455
銀行借款	7.6%	31,321	-	-	31,321	31,321
董事貸款	4.7%	3,210	69,904	-	73,114	68,299
租賃負債	4.8%	480	-	-	480	471
		86,237	72,660	-	158,897	153,257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9,633	-	-	49,633	49,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	47,767	1,472	-	49,239	49,131
銀行借款	8.6%	33,456	-	-	33,456	33,456
董事貸款	4.2%	488	11,865	-	12,353	11,621
租賃負債	4.9%	720	480	-	1,200	1,151
		132,064	13,817	-	145,881	144,9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行一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2)	31,321	33,456
前任董事貸款(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2,755	1,436
董事貸款(附註26)	68,299	11,62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9)	(7,501)	(308)
淨債務	94,874	46,205
總虧絀	(113,688)	(54,103)
總資本	(18,814)	(7,89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董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客戶建築合約獲得銀行發出的約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履約保函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質押足夠的資產以獲得各銀行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故銀行撤回銀行擔保的可能性極低(見附註22)。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案件已解決，涉案總金額約為347,000港元，相關開支已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行政開支」。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案件。
- (ii) 於過往年度，一名前分包商曾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已提供服務款項約9,000,000港元(2024年：8,763,000港元)。於2026年3月14日，該案件已結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判令，須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商費用約9,000,000港元及與有關案件相關的其他法律開支。因此，鑒於該案件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案，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就訴訟索償及法律開支合共約1,100,000港元及約10,101,000港元計提撥備。

上述訴訟結案後，涉及上述法律程序的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PMG」)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的清盤關乎償付判決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暫時現金流量限制，本集團應計未付薪金約為568,000港元(2024年：14,744,000港元)。該等金額確認為流動負債。如附註2所披露，管理層正在處理流動性問題，並繼續致力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法規，包括評估潛在風險或處罰。所有金額均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結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675	72,6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675	72,67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8	11
流動資產總值		6,962	205
資產總值		79,637	72,880
權益			
股本		28,956	24,130
儲備	(a)	44,370	40,796
總權益		73,326	64,92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1	6,6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19
流動負債總額		6,311	7,954
負債總額		6,311	7,954
總權益及負債		79,637	72,880

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雷寶蔚女士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4,034	(42,359)	131,6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0,886)	(110,886)
於收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保證期間屆滿後發行的股份	20,007	-	20,0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041	(153,245)	40,7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20)	(3,120)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	6,694	-	6,694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735	(156,365)	44,370

五年 財務概要

年內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0,677	58,514	77,199	130,394	91,942
毛利	6,395	15,384	23,949	31,354	11,166
經營虧損	(64,706)	(80,514)	(33,317)	(22,649)	(36,4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76)	(85,462)	(38,537)	(30,222)	(46,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401)	(86,372)	(40,449)	(32,338)	(46,749)

年內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附註)	(2.90)	(3.9)	(1.97)	(1.74)	(3.76)

年末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308	507	1,319	2,680
資產總值	54,561	104,589	190,274	244,680	274,636
董事貸款	68,299	11,621	26,484	56,890	80,550
可換股債券	-	-	-	5,148	-
銀行借款	31,321	33,456	33,152	36,555	42,877
負債總額	168,249	158,692	155,029	186,491	191,614
總(虧絀)權益	(113,688)	(54,103)	35,245	58,189	83,022

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13	26	31	24	12.1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虧損)/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4.8	(55.6)	(56.3)
總資產虧損率(%)	(139.9)	(82.6)	(21.3)	(13.2)	(17.0)
利息覆蓋率(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56	0.72	1.47	1.88	2.5
速動比率	0.56	0.36	1.02	1.36	1.8

附註：截至2025年、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